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军用标准

FL 5830

SJ 20565—96

潜艇用无线气象传真接收机 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radio
weatherological facsimile receivers in submarines

1996-08-30 发布

1997-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军用标准

潜艇用无线气象传真接收机通用规范

SJ 20565—96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radio
weateological facsimile receivers in submarines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规范规定了潜艇用无线气象传真接收机(以下简称传真机)的分类、要求、质量保证规定和交货准备。

1.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气象传真接收机的设计、生产和验收。

1.3 分类

1.3.1 传真机按其结构形式可分为:

- a. 挂壁式;
- b. 台式。

1.3.2 传真机按其记录方法可分为:

- a. 热敏纸记录;
- b. 普通纸记录。

2 引用文件

GB 191—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9028.2—88 气象图传真机(模拟)测试方法

GJB 151.6—86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 潜艇内的设备和分系统的要求(A5类)

GJB 152—86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测量

GJB 367.1—87 军用通信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设计制造要求

GJB 367.2—87 军用通信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环境试验方法

GJB 367.5—87 军用通信设备技术条件 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GJB 368.5—87 装备维修性通用规范 维修性的试验与评定

SJ 2901—88 传真机可靠性试验方法

3 要求

3.1 详细规范

传真机的个性要求应符合详细规范的要求。

3.2 合格鉴定

按本规范提交的传真机应是经鉴定合格或定型批准的产品。

3.3 设计和制造

为满足传真机的战术技术要求,设计、工艺、元器件、零件和材料以及随机技术文件的要求应符合 GJB 367.1 中规定和本规范相关条文的要求。

3.4 结构

传真机的结构形式应根据潜艇特殊的空间环境来确定,其固定应能承受规定的振动、冲击和颠簸。

传真机由短波收信部分和传真接收部分组成,在结构上为一整体。

3.5 外观

传真机的外形应规整、不变形。外表涂覆层应无碰损和明显划痕,外露的器件、旋钮等塑料制品表面应光洁,不得有裂纹、气泡、缩孔和变形。面板上的字符应清晰、牢固、无残缺现象。

3.6 尺寸

传真机的外形尺寸应能通过直径为 580mm 的舱口。

3.7 重量

传真机的质量应考虑运输安装实际使用限制,应满足战术技术要求和产品详细规范的规定。

3.8 性能特性

3.8.1 短波收信部分

3.8.1.1 短波收信频率范围

收信机的频率范围为 2~24MHz。

3.8.1.2 频率的设定

收信机应能预置存贮世界气象组织(WMO)公布的电台频率,必要时还可根据国内情况,增加设定电台频率,总数不超过 512 个。转换“区域”(ZONE)、“站台”(STATION)和“频率点”(FREQ)三个频段开关,可以分别取出所设定的电台频率。

3.8.1.3 第一本振频率

短波收信部分的第一本振频率为收信频率与第一中放频率(47.8MHz)之和,其允许误差为 $\pm 200\text{Hz}$ 。

3.8.1.4 接收信号型式

接收信号型式分为射频载波频移(F3C)和独立边带(ISB)两种。

3.8.1.5 微调范围

短波收信频率的微调范围为:

接收信号型式为 F3C 时, $\pm 300\text{Hz}$;

接收信号型式为 ISB 时, $\pm 2\text{kHz}$ 。

3.8.1.6 灵敏度

当信噪比(SINAD)为 20dB 时,灵敏度应优于 $2\mu\text{V}$ 。

3.8.1.7 输出电平

在标称阻抗为 600Ω 时,收信部分的输出电平为 $0\text{dBm} \pm 10\text{dBm}$ 。